

证券代码：835217

证券简称：汉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万胜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万胜、张羽昕、赵志鹏、林伟强、吴建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